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103 年 3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0 教 正 25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102 年簽約縣市除原服務區域宜蘭縣及臺東縣，尚增加臺北市、新北市及高雄市，今年有 3 位新北市學生安置於南平中學。</p> <p>二、教育部前已建議衛生福利部於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修正草案」修正條文第 14 條增列第 5 項，明定第 3 項、第 4 項之課程、教材及教法之實施、學籍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教育部定之。未來該條例修正通過實施後，教育部將於中途學校「課程、教材及教法之實施、學籍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」增定相關規定，俾利南平中學及各中途學校依循辦理，解決安置高中職階段學生問題。</p> <p>三、該校如遇疑似特殊教育學生，國中、小學生應按期程送花蓮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；高中、職學生送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，鑑定核可後安排特教資源入校協助；學校亦應安排特教知能研習，提升學校教師特教知能；另為免該校無法直接於特教通報網上填報申請學生所需造成延宕，核予該校通報功能。</p>	<p>教育及文化、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 103.3.13 第 4 屆第 57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